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赣榆区殡仪馆大门改造及墙体粉刷工程

项目编号：320721-F-GYZFCG20210702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０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赣榆区殡仪馆大门改造及墙体粉刷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赣榆区殡仪馆大门改造及墙体粉刷工程

项目编号：320721-F-GYZFCG20210702

标段编号：320721-F-GYZFCG2021070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80.214107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且第二轮报价需低于（含）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赣榆区厉庄镇西

采购范围：内外墙改造、土建、安装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及证明材料（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见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5)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信用记录情况自行查询证明，查询结果页面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7)非联合体供应商磋商承诺。（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8)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9)外省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提供资质核验书，详见以下文件：外省投标人执行“苏建规字〔2010〕7号”文，省内市外投标人执行连建管[2018]215号文件。

4.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则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购保证金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日内将纸质投标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正本纸质文件壹份（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四份。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必须一致。**

提供电子 U 盘一份，内容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且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殡仪馆

联系人：王全洲

联系电话：15961318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赣榆区青口镇义塘路 882-19 号二楼(江苏卓旭)

联 系 人：　陈工

联系方式：　15005129445

九、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投标人，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企业名称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 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	国信 CA	CFCA
联系人	周梦雪 15298603303（微信同号） 魏　飞 18261319191（微信同号）	孙莉莉 18005133017
电话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采购）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工程的采购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文规定标准计取，清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标准计取。评委费及交易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上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字【2017】177 号文“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中标价	收费标准（元）	备注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	4000	以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础
200—500 万元（不含）	6000	
500—1000 万元（不含）	8000	
1000—1500 万元（不含）	10000	
1500-3000 万元（不含）	13000	
3000-5000 万元（不含）	16000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20000	
1-5 亿元（不含）	25000	
5 亿元及以上	30000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全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江苏卓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8.本次采购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5.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开始前按照要求提交，作为其参加磋商采购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磋商保证金到账凭证：

电汇、网银等方式：转账成功页面截图，电子件上传。

现金解款单方式 ：转账凭证（红联+蓝联）与磋商供应商银行开户，电子件上传。

5.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在整个磋商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 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八、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磋商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材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7.4 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按要求填写。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日内将纸质投标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正本纸质文件壹份（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四份。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必须一致。**

提供电子 U 盘一份，内容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且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1.2 磋商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固定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可调价格报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

(1)本工程项目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施工用水电差价进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

1.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用于磋商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赣榆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近期的市场参考价。

(2)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 各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如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后，最后报价低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因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以成交人提交的综合单价同比下浮【下浮率=（1-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 】。

2. 报价货币

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磋商预算。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暂估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3.2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3.3 本工程由磋商供应商自购的材料 ， 磋商供应商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和合价。**报价中含材料价差 ,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 ，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一律不予认可。

3.6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 ， 按业主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 监理签证，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 :(1) 报价中原有的子项 ， 按磋商报价的单价计算;(2) 新增加的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 ;(3) 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由乙方报价并经监理及业主审核确定。

3.8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3.9 参与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未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如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人员携带**有效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如未参加或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

(1).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磋商响应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在同一磋商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响应文件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

(11).同一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2).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9).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参与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未报价的；各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等于第一次报价的。

(2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期望值，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人期望值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

2.1 质疑的提出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2.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2.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2.3 质疑处理

2.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2.4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3.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单位。**

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提交。**

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八、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的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5%。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材料：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见格式】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

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殡仪馆 (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款及有关协议；

(5) 通用条款(双方另有协议不适用的除外)；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规定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使用。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图六套(含承包人向发包人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施工变更，2、经济类签证，3、暂停施工。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后，项目经理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每日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5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若有特殊原因，项目部人员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到招磋商监管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

7.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7.2 承包人人员

7.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7.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7.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7.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发包人工作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并代之以：

8.1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开工前，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外部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4)负责应当由发包人负责的证件、批件的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现场交验。

(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 10 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8.2 发包人未做好上述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自发生损失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承包人有关实际损失。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按规定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其中 17.1 款明确如下：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达到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各施工工序完工具备交付下道工序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实行磋商工程，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响应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文件为准。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3.3 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项目的磋商主体为建设单位，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不应包括在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内；

(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 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10%。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10%。

（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 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采购控制价）×100%

（3.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

确认后调整。

（3.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6）440 号文《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上述第（3）条浮动费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

(5)当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磋商价格中的风险幅度时的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本工程约定如下：

a、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响应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b、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磋商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非磋商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7)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8)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 2004 年江苏计价表规定组价按成交价下浮率让利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预付款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四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单位。**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提交。**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2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完成工程量一半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经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留3%质量保修金。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供应。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一)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二)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三)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被确认。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量的确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

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2、材料价格的确定： 主要材料价格参见同期赣榆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3、计价规范的确定：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4、费用定额确定：参照省、市颁发的现行的、同期工程造价计价相关的文件规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发包方应在财建(2004)369 号第十四条(三)项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并提出核对意见。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0 天内，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应将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报送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1)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4)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5)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6)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7) 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

(9) 其它依据。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次验收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

36、索赔与现场签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具体处理办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产生争议事项的，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37.2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有关部门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且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8.2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由有关部门认定成灾的。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

47、补充条款：

47．1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二年，在该工程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7．2 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磋商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47.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有违于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须执行现行建筑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若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或发包人有更高的规定、守则，承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不得藉此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施工工期。

47.4 在施工期内，承包人应坚持每次工程例会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发包人、监理在工程例会上布置的工作应不折不扣的加以完成，承包人应以工程例会纪要作为现场工作指导。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7.5 所有涉及到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统一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对发包人已签字盖章但涉及到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发包人专业造价人员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计费。任何涉及到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47.6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

47.7 承包人如对合同约定的或已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将调整的原因及替代方案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7.8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工地周边情况，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继续后续工程的施工。

47.9 关于竣工验收日期的约定：承包范围所有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竣工图肆套及竣工资料三套，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经相关部门验收，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时，承包人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不符合标准，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报验收的，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重新申报验收报告的日期。

47.10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将本承包合同转让或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和分包，一旦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立即无条件撤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将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给予赔偿。

47.11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项目经理变更：拾万元/人次；主要负责人（质检员）变更：肆万元/人次；其他人员变更：壹万元/人次。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47.12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和项目总监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1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加罚款 10000

元，造成损失由承包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

47.13 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价款，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应小于 8%(含 8%），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大于 8%，全部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7.14 施工现场周围产生的地方矛盾及扰民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7.15 整个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城管执法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材料和设备运输及环境保护等措施，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7.16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同时包括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除外)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旦为采购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47.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由承包人足额缴纳。

47.18 如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 万元，罚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 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备为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2.屋面、地面、墙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约定：其他施工范围均质保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 % 。

保修期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清余款。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过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成交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磋商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作无效应答处理。

一、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一)、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3、连云港市及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注明。

2、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4、如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二、项目其他要求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

建设地点：赣榆区厉庄镇西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授权委托书(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10、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及证明材料。（格式）

12、施工组织设计

13、业绩

14、专业技术能力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6、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评标有关的所有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连云港市赣榆区殡仪馆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 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天内竣工。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五)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后派出___(姓名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六)贵单位所发出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 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磋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注:①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但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②此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说明：

1、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四、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3">计量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5">单　　价</td><td colspan="5">合　　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td><td>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td><td>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综合人工工日</td><td colspan="7">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日</td><td colspan="7">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 colspan="2">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它材料费</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材料费小计</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基本费			
1.2	考评费			
1.3	奖励费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临时设施			
6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7	赶工措施			
8	工程按质论价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9	各专业工程以“费率”计价的措施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表—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安全生产监督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15-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小计						

注：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表—15-2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及证明材料（2021年01月-2021年06月任意一个月）；（见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5)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信用记录情况自行查询证明，查询结果页面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7)非联合体供应商磋商承诺。（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8)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9)外省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提供资质核验书，详见以下文件：外省投标人执行“苏建规字〔2010〕7号”文，省内市外投标人执行连建管[2018]215号文件。

4.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则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必须附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 连云港市赣榆区殡仪馆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磋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近 2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能在岗履职；

3、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和法定代表人_____ 同志近 5 年以来及本单位近 3 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不存在借牌挂靠行为，不出借挂靠资质。

5、我单位保证投标时（包括投标有效期内）非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否则我单位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余执行连建发【2019】182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等文件规定。

6.我单位在本项目上不是以联合体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

7、本项目我单位中标后不分包或转包；

8、未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磋商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10.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

致：连云港市赣榆区殡仪馆

我单位承诺贵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愿意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领导审查、监督、如有不符，愿接受任何处罚。

报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必须附证明材料（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等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十三、业 绩

注：每个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类别计取得分；未获奖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的时间、金额为准；如提供的项目获奖，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可以不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十四、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职称证书、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响应文件中项目需求的主要要求，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序号	原项目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内容，请自填明细	请自填响应情况	
2			
3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十六、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评标有关的所有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赣榆区殡仪馆大门改造及墙体粉刷工程
		工期	总工期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 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第二章“五、磋商与评审”中 5.3 条所列情形之一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及分数	评分要求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商务分	施工组织设计 （46 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综合评定优秀，概述详细，总体安排合理，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等得 5-8 分；综合评定良好，概述较为详细，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为 8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综合评定优秀，概述详细，总体安排合理，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等得 5-8 分；综合评定良好，概述较为详细，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为 8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 综合评定优秀，总进度计划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得 5 -7 分；综合评定良好，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准确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为 7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综合评定优秀，措施合理、有问题解决措施、预案、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5-8 分；综合评定良好，措施比较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为 8 分。
			施工方案：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 综合评定优秀，分项施工方案、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得 5 -7 分；综合评定良好，分项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的得 3-4 分；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为 7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 综合评定优秀，措施科学合理，问题沟通和解决机制简单有效，对项目安全、环保等风险进行分析，给出应对措施，操作性强的得 5-8 分；综合评定良好，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的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最高为 8 分。
		业绩 （18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 100 万元及以上装修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每个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类别计取得分；未获奖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的时间、金额为准；如提供的项目获奖，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可以不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内，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专业技术能力（6 分）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分：30 分　　技术商务分：70 分

总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商务分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